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15日府教幼字第1140188274號函。

貳、甄試類別及缺額：

編號	類別	行政或教學專長需求	名額
E1	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有閩南語教學經驗尤佳 2. 有縣級閩南語文競賽或指導獲獎尤佳 有本縣優秀代理教師證書尤佳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E2	藝術專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有藝文領域教學經驗尤佳 2. 有縣級美術競賽或指導獲獎尤佳 有本縣優秀代理教師證書尤佳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備註：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12月31日。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情形者。
- (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情形。

二、報名資格

- (一)閩南語文：具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教育部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藝術：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報名時地

- 一、時間：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至9時50分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電話05-2214725#06)。

伍、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請於空白處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一)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分別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二)國民身份證。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專長條件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含)畢業證書。

(五)如前述「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之二、報名資格」所需證明文件。

(六)切結書(如附件二)。

(七)同意書(如附件三)。

(八)相關證件(自傳如附件四、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九)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報名費：無。

陸、甄選期程：

一、徵選報到：請於考試前10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至興中國小**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二、採一次公告方式辦理，期程如下：

公告日期	考試日期	榜示公告日期	試場
114年7月17日起	114年7月23日(三)下午1:30起	114年7月23日(三)下午4:00前公告	校發中心或當日公布

柒、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

項目	比例	甄選內容	時間
試教	50%	1. 高年各專長領域(閩南語、美術)任一版本教學。 2. 各專長競賽(閩南語、美術)指導教學	10分鐘。
口試	50%	所屬專長領域班級經營實務、專長教學實務、競賽指導要領、儀表態度等。	8分鐘。

成績 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分100分，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捌、放榜：

- 一、依前述「陸、甄試日期及地點」規定及公告說明辦理。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異議，放榜次日中午前向本校提出「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五），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另逾時未出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玖、聘期

- 一、聘期自114年9月1日（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若有聘任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 二、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

壹拾、補充規定

- 一、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作業時程須作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興中國小官網。
- 二、經錄取之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10時前報到，並於一週內繳交學經歷證明正本及影印本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逾期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聘任期間按月發給，其待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7條及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1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報名表

第_____次招考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應徵職缺		☐ E1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E2藝術專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性 別	男 女	身份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 代理代課 服務學校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應考資格	資格與證件審核者在右欄打 V	各級學歷畢業學校校名			科系組別		備註
		研究所					
		教育院校					
		職前學程					
		一般大學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須檢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7. 繳切結書與查調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審 核 者 核 章	人事主任(初審)		教務主任(複審)		校長		

第 次招考甄試證

5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影本請當事人寫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情形者。
- 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情形。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傳

一、家庭背景
二、教學經驗、年資與專長
三、教育理念

◎須依本格式3項填寫（限交A4紙一張，多張不收）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試證 號碼		身分證 字號		姓名	
應徵 職缺	☐ E1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E2藝術專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_____次招考 ☐ 口試 ☐ 試教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檢附身分證及甄試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